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1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就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针对中兴华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提及的事项，一方面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 2021 年至 2024 年三季度确认的水、电等能耗费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重新确认、计量并追溯重述，消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另一方面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会计准则的学习，严格执行收入确认的有关要求，确保财务信息准确、及时、完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尚在审核过程中，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二、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1、中兴华项目组自 2025 年 10 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就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

3、目前，公司与中兴华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根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 **三、其他事项**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